



## 大事紀要

111年7月

-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41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公布本府受理防疫保單爭議申訴案件數，並提醒業者保單契約條款應本公平合理誠信且有利於消費者解釋為原則。
- 4日 召開第1513次及第151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6日 就婚紗攝影服務消費爭議案件發布消費資訊，提醒業者沒收訂金應以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為前提。
- 7日 召開391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召開第779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8日 本局消保官偕同本府產業發展局等相關機關查核休閒農場。
- 12日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提報本府第220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13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分別至寧夏夜市及臨江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5日 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府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產發局、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第七屆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暨海峽兩岸台北夏季旅展」。
- 18日 召開第1515次及第151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函報議會審議。
- 20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延三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行政院農委會委託中小企業總會主辦之「農糧署與郵政商城雙推薦專區計畫-i 郵購雙推薦專區上架教育訓練」，講授「電子商務與消費者保護」。

- 21 日 召開第 780 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25 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臺灣大學主辦之全國夏季學院課程，講授「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及實例」講師。
- 27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大龍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28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遼寧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